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之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二零二四年之業績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依上市規則附錄D2的揭露規定，提供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補充資料如下：

企業管治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羅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